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课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专业建设的基础环节,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为深化我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规范课程管理,进一步推动我校课程建设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明确职责,加强课程建设宏观调控与指导

(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日常办事机构教务处在课程建设中的职责

1. 审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课程建设计划。
2. 根据课程经费预算决定相应课程建设项目立项、评审、验收、评奖工作。
3. 组织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验收,并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 组织检查课程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5. 负责有关课程的协调、组织、行政审查及其它日常管理工作。

(二)教学机构课程建设与管理机构的职责

1. 通过网络信息平台进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初步验收。
2. 部门课程建设计划审定。
3. 组织相应课程建设项目立项、验收、评奖的初审与推荐。
4. 负责新开课程的审定。

二、落实课程负责人制度,做到课程建设责权利的统一

(一)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范围

1.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的目的,是在课程负责人的领导下,加强课

程教师团队参与课程建设的作用，统筹和规范基本内容相同、学时和授课对象不同课程的设置、建设与管理。

2. 凡我校教务系统课程库中的课程，原则上都要指定课程负责人，负责一门或若干门主要内容相同的课程改革、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实施过程中可分期分批进行，公共课、校级平台课、二级教学机构级平台课、2人以上教师任课的专业主干课应首先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其它课程暂由任课教师负责。

3. 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应担任至少一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的实际和部门工作需要，对由个别教师任课的课程，课程主管部门可以将性质相同或内容相近的课程组成课程小组，并指定课程负责人。

（二）课程负责人的条件

1. 本校在编或全职返聘教师，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具有敬业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2. 多年主讲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效果好，在该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课程负责人的聘用

1. 课程负责人由课程主管部门选聘，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2. 课程负责人聘期2年，期满后经考核可连任。

3. 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由课程主管部门研究决定，报教务处备案。

（四）课程负责人的职权

1. 课程负责人是本课程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2. 负责相关课程论证申报及课程库中课程基本信息的维护，授课教师的资格审查，并协助专业或教研室落实授课安排，监管课程教学

实施效果及质量。

3. 研究确定课程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组织课程标准制（修）订、课程（组）教学规范及相关教学文件建设。

4. 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改革与研究计划。

5. 组织推行本课程教育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

6. 组织课程日常教学研究、讨论及交流活动，撰写课程教学总结。

7. 负责本课程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及推荐本课程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奖励。

（五）课程负责人的考核

1. 课程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与绩效，由聘任部门进行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结论记入相关档案。

2.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对“称职”以上的，由课程主管部门给予适当的奖励或工作量补贴。考核结果“不称职”的，终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一年内不能再担任课程负责人。

三、课程建设与管理

各教学机构根据学校安排和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教师以课程组（应包括3名以上教师）为单位，参照教育部、省教育厅颁布的课程建设要求组织开展校级课程申报工作。

（一）课程立项

1. 申报：学校每年6月底发出校级课程申报通知，课程负责人按通知向课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课程建设任务书。

2. 审批：课程主管部门负责课程立项推荐。教务处对申报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进行评审。

3. 立项：经评审立项的课程，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后由学校统

一发文公布。

4. 省级及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按照当年省及国家的有关要求申报，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当中择优推荐。

（二）立项课程的建设

1. 项目建设周期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课程所在部门应大力支持课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为项目组成员高效优质完成建设项目创造条件。

2. 中期检查

项目负责人对照课程建设任务书，提交自检报告（含项目完成进展情况，已经完成的部分内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措施等），交教务处进行中期检查。对人为因素造成项目无进展或进展缓慢的，取消项目立项并收回项目经费。

（三）项目评审验收

1. 项目必备材料，课程建设评审验收申请书、任务书、课程建设小结及相关材料（参照评审指标）。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行网上验收方式，由课程组根据课程验收评估标准在网络教学平台上建设，实现课程资源网上共享。

3. 奖惩。凡验收获“优秀”者，由学校予以奖励和表彰，在评选优秀、教学考核和推荐评选教学成果奖时，予以优先考虑。凡验收“不合格（不通过）”者，学校收回剩余资助经费。对不能按任务书完成建设目标或经费使用效益较差或挪经费作它用者，给予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再立项及部门立项数减少的处罚。课程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将作为学校对各部门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经费保障及奖励措施

（一）课程建设经费及奖励措施根据《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和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划拨。课程负责人应合理利用已拨经费，对课程进行更高等级的建设。

五、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